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近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德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,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, 李德禄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 任委员职务。本次辞职后,李德禄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根据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李德禄先生 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规定,在补选的新任董事长就任前,李德禄先生仍将继续履行董事长 职责。

李德禄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公司及 董事会对李德禄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 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